一)戶籍登記案件申辦法定最後期日在三級警戒期間者，請當事人於疫情警戒標準降為二級當日起 30 日內（自110年7月27日起至8月25日止）申辦，逾期案件於上述30日內申辦者免罰。

//

(二)戶籍登記證明文件於三級警戒期間屆期者，仍得認定為有效文件，於疫情警戒標準降為二級當日起 30 日內（自110年7月27日起至8月25日止），均可據以辧理戶籍登記。

//

(三)經許可歸化後，須提出原有喪失國籍或申請展延時限屆期者， 請當事人於降級後 10 日內（自110年7月27 日起至8月5日止）補辦，逾期未提出喪失國籍證明或申請展延時限者，將依國籍法相關規定撤銷當事人歸化許可。